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、助學金申請表**  (校名全銜)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 生 姓 名** | | **性別** | **年級** | **科 系** | **類別** | **障礙等級** | | **學業成績** | **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** |
|  | |  |  |  | 身心障礙 |  | |  |  |
| 資賦優異 |  | |  |  |
| 申請 **獎學金** 金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| | | | | **檢附規定證件名稱(請打勾)** | | 1.( ) 學生證影本  2.( )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 3.( ) 鑑輔會鑑定證明  4.( ) 畢業證書  5.( )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 6.( )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/國內競賽或展 覽成績優異證明 | | |
| 申請 **補助金** 金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獎助對象應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 金無名額限制。 2.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；就學期間申 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 3.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獎補助金額，比照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其他障礙類別輕度 等級規定辦理。 4.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，其每學年修習學分 數應至少十二學分，就學期間申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 5. 身心障礙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，發給獎 學金；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， 發給補助金。 6.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 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獎學金；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 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補助金。 7. 申請流程：   **1.**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 申請；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、助學金，惟獎學金應公 開頒發。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於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/特教登錄」填 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。  **2.**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經 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，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/特教登錄」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，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請領 名冊、統計表、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，獎學金應公開頒發。   1. 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，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；應屆畢業生 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，俟教育部核撥經費 後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。 | | | | | | | | |

審核人簽章： 導師簽章： 申請人簽章：